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单位：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钰**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13 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9018510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13 组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	被动房隔墙板、被动房装置板材、被动房保温材料				
实际产品名称	被动房隔墙板、被动房装置板材、被动房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22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隔墙板、38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装置板材、41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8.8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隔墙板、15.2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装置板材、16.4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保温材料				
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9-2025.12.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大环保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大环保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	环保投资	125 万	比例	0.6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 19、《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20、《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487号，2020年10月26日）；
- 2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2、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VOCs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dB(A)	60	50
北厂界		4 类	dB(A)	70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160
	COD	0.734
	SS	0.302
	氨氮	0.054
	总磷	0.006
	总氮	0.065
废气（有组织）	SO <sub>2</sub>	0.8
	颗粒物	1.884
	NO <sub>x</sub>	1.31
	VOCs	0.091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原名：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13 组。

《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487 号。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8 日竣工，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生产能力：被动房隔墙板 8.8 万 m<sup>2</sup>/年、被动房装置板材 15.2 万 m<sup>2</sup>/年、被动房保温材料 16.4 万 m<sup>2</sup>/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2025 年 11 月 5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1YBMBF24001U。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一期产能为：被动房隔墙板 8.8 万 m<sup>2</sup>/年、被动房装置板材 15.2 万 m<sup>2</sup>/年、被动房保温材料 16.4 万 m<sup>2</sup>/年。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对“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车间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车间
木制品车间							
1	横截锯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2	自动上料系统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3	梳齿指接一体机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4	接长机出料装置	--	1	木制品车间	--	/	/
5	中型横向输送	--	4	木制品车间	--	/	/
6	纵向输送	--	6	木制品车间	--	/	/
7	高速6轴四面刨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8	木梁上料装置	--	4	木制品车间	--	/	/
9	淋胶机	--	1	木制品车间	--	/	/
10	立式拼方机	--	2	木制品车间	--	/	/
11	卧式弯曲梁胶拼机	--	1	木制品车间	--	/	/
12	纵向输送	--	6	木制品车间	--	/	/
13	威力带锯机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14	截断锯	--	1	木制品车间	--	/	/
15	打包机	--	1	木制品车间	--	/	/
16	配套中央除尘设备	DAKJ481	2	木制品车间、石材加工车间	DAKJ481	2	木制品车间
17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双速	2	木制品车间	双速	2	木制品车间
18	半自动曲线封边机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19	三排钻	--	1	木制品车间	--	/	/
20	涂胶机	--	3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21	带锯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22	雕楼机	--	2	木制品车间	--	/	/
23	地楼机	--	1	木制品车间	--	/	/
24	海绵砂光机	--	1	木制品车间	--	/	/
25	多头钻床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26	拼板机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27	双台面冷压机	--	2	木制品车间	--	8	木制品车间
28	CAT 实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29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带预铣	--	1	木制品车间	--	/	/
30	四面刨	--	1	木制品车间	--	/	/
31	双面涂料机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32	双灯 UV 干燥机	--	1	木制品车间	--	1	木制品车间
33	喷漆机	--	1	木制品车间	喷枪	3	木制品车间
34	砂光机	威特动力实木平板	1	木制品车间	威特动力实木平板	1	木制品车间
35	厚积数控木门专用全自动数控喷漆机	--	1	木制品车间	--	/	/
36	砂光机及其随机附件配件	派特尔 MXS-W9S Y 线条	1	木制品车间	--	/	/
37	红木注蜡机		1	木制品车间		/	/
38	单头直榫开榫机		1	木制品车间		1	木制品车间
39	立式单轴榫槽机		1	木制品车间	--	/	/
40	液压自动上板吸盘翻板车	SFB28X19D	6	木制品车间	--	/	/
41	桥式切割机	BST400	2	木制品车间		/	/
<b>金属制品车间</b>							
42	万能磨刀机	--	1	金属制品车间	--	/	/

43	卧式带锯机	--	1	金属制品 车间	--	/	/
44	自动纵向锯	--	1	金属制品 车间	--	/	/
45	自动修边锯	--	1	金属制品 车间	--	/	/
46	三头电磁琴键砂 光机	--	1	金属制品 车间	--	/	/
47	横纵向双头多功 能电磁琴键式宽 带砂光机	--	1	金属制品 车间	--	/	/
48	六头一体毛砂设 备	--	1	金属制品 车间	--	/	/
49	龙门锯	JSM1380X9 00DJ	1	金属制品 车间	--	/	/
50	电动上风干辊棒 台	SBT36X16 D	4	金属制品 车间	--	/	/
51	电动辊棒台	SBT36X16 D	6	金属制品 车间	--	/	/
52	真空吸盘全自动 上下板机械手	ZLSJQ35/2 1	6	金属制品 车间	--	/	/
53	塑板机	XPS	6	金属制品 车间	--	/	/
54	冲床	MS-18T	2	金属制品 车间	--	/	/
55	折弯机	GF20	2	金属制品 车间	HLS-134 0E(4+1)	1	金属制品车间
56	焊机	315	10	金属制品 车间	315	1	金属制品车间
57	氩弧焊机	WS-250S	10	金属制品 车间	WS-250S	4	金属制品车间
58	激光切割机	C3015C	1	金属制品 车间	K1-65-G B	1	金属制品车间
60	数控开槽机	/	/	金属制品 车间	PGNK-12 50140001	1	金属制品车间
61	激光切	/	/	金属制品 车间	A4-GB	1	金属制品车间
<b>被动房车间（实际在木制品车间）</b>							
62	ALC 流水线	--	2	被动房车 间	--	1	木制品车间
63	液压升降台	--	1	被动房车 间	--	1	木制品车间
64	转向棍台	ZSBT36X1 9	8	被动房车 间	--	/	/
65	电动辊棒台	SBT19X36 D	4	被动房车 间	--	/	/

66	转向棍台	ZSBT19X3 6	4	被动房车间	--	/	/
石材加工车间							
67	数显双头锯	CDPUF304 0	4	石材加工车间	--	/	/
68	六轴端面铣	HYJKA962	4	石材加工车间	--	/	/
69	仿形铣	MXS-W9S Y	6	石材加工车间	--	/	/
70	水槽铣	JDFK746	4	石材加工车间	--	/	/
71	压条锯	DJSL130	2	石材加工车间	--	/	/
72	单头锯	KM-JJ983	6	石材加工车间	--	/	/
73	空压机	FBHJ842	6	石材加工车间	--	/	/
74	切割锯	--	2	石材加工车间	--	/	/
75	行吊	--	2	石材加工车间	--	/	/
76	蒸压釜	--	8	石材加工车间	--	/	/
77	球磨机	--	2	石材加工车间	--	/	/
78	钢筋焊接机	--	2	石材加工车间	--	/	/
79	五轴加工中心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80	磨刀机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81	自动双面刨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82	自动磨刀机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83	往复式双端铣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84	切角机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85	蝶形运输机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86	面材存放架	--	2	石材加工车间	--	/	/
87	皮带运输机	--	3	石材加工车间	--	/	/
88	皮带输送机	--	3	石材加工	--	/	/

				车间			
89	电动辊棒台	SBT36X19D	3	石板加工车间	--	/	/
90	转向棍台	ZSBT36X19	5	石板加工车间	--	/	/
91	电动小辊棒台	SBTX36X19D	4	石板加工车间	--	/	/
92	电动辊棒台	SBTX21X36D	2	石板加工车间	--	/	/
93	手动棍棒台	SBTX21X36S	2	石板加工车间	--	/	/
94	液压自动上板吸盘	SFB28X19DX	6	石板加工车间	--	/	/
95	电动辊棒台	SBT36X19D	13	石板加工车间	--	/	/
96	桥式切割机	BST400	2	石板加工车间	--	/	/
97	磨边下倒角线	SBXLS1200X4+8	4	石材加工车间	--	/	/
98	磨边前倒角机	SBXL1200/2+4	2		--	/	/
99	其中 6米 90°转向连线	Z1000/6	2		--	/	/
100	磨边后倒角机	SBXL1200/10+2	4		--	/	/
101	补土+单辊涂布机	--	1	石材加工车间	--	/	/
<b>其他</b>							
102	5T 燃气锅炉	--	2	锅炉房	--	/	/
103	空压机	--	4	--	MZ-Y30AZ、R371-A8.5	2	--
104	叉车	--	8	各车间	--	/	/
105	装载机	--	2	车间外	--	/	/
106	摆渡车	--	100	各车间	--	6	各车间
107	合力柴油叉车	3吨	1	车间外	3吨	1	车间外

变动情况:

(1) 木制品: 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 产能减少, 生产设备减少。横截锯、自动上料系统、梳齿指接一体机、高速 6 轴四面刨、威力带锯机、配套中央除尘

设备、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半自动曲线封边机、涂胶机、带锯、多头钻床、拼板机、CAT 实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双面涂料机、双灯 UV 干燥机、砂光机型号、数量和环评一致；根据客户需求型号设置，双台面冷压机数量由 2 台变成 8 台，总的冷压木板数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市场行情不好，无喷漆机、厚积数控木门专用全自动数控喷漆机，实际有 3 台喷枪，一个喷漆房 1 个喷枪，总的喷漆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接长机出料装置、中型横向输送、纵向输送、木梁上料装置、淋胶机、立式拼方机、卧式弯曲梁胶拼机、截断锯、打包机、三排钻、雕楼机、地楼机、海绵砂光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带预铣、四面刨、砂光机及其随机附件配件、红木注蜡机、立式单轴榫槽机、液压自动上板吸盘翻板车、桥式切割机这些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金属制品：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无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无万能磨刀机、卧式带锯机、自动纵向锯、自动修边锯、三头电磁琴键砂光机、横纵向双头多功能电磁琴键式宽带砂光机、六头一体毛砂设备、龙门锯、电动上风干辊棒台、电动辊棒台、真空吸盘全自动上下板机械手、塑板机、冲床这些设备。折弯机型号变化，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焊机型号未变化，数量由 10 台减少至 1 台。氩弧焊机型号未变化，数量由 10 台减少至 4 台。激光切割机型号变化，数量未变化。新增数控开槽机、激光切各 1 台。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被动房：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被动房原先在被动房车间生产，现在在木制品车间生产。ALC 流水线、液压升降台数量均由 2 台减少至 1 台。无转向棍台、电动辊棒台这些设备。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石材加工：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石材加工、无石材加工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5) 辅助设备：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辅助减少。由于喷漆后自然晾干，不需要烘干，因此一期无 5T 燃气锅炉。空压机由 4 台减少至 2 台，摆渡车由 100 台减少至 6 台，合力柴油叉车未发生变动。无叉车、装载机。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一期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集成材车间	建筑面积 7800.98m <sup>2</sup>	/	
	木制品车间	建筑面积 7800.9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308.43m <sup>2</sup> （被动房在木制品车间生产）	
	石材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3372.18m <sup>2</sup>	/	
	金属制品车间	建筑面积 7613.69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74.37m <sup>2</sup>	
	被动房车间	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木制品车间 150m <sup>2</sup>	木制品车间 150m <sup>2</sup>	
		金属制品车间 100m <sup>2</sup>	金属制品车间 100m <sup>2</sup>	
		集成材车间 150m <sup>2</sup>	/	
		石材加工车间 100m <sup>2</sup>	/	
	成品储存区	木制品车间 150m <sup>2</sup>	木制品车间 150m <sup>2</sup>	
		金属制品车间 100m <sup>2</sup>	金属制品车间 100m <sup>2</sup>	
		集成材车间 150m <sup>2</sup>	/	
		石材加工车间 100m <sup>2</sup>	/	
		被动房车间一层 42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运输	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给水		新鲜用水量为 7742.198m <sup>3</sup> /a	新鲜用水量为 1192.62t/a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2160t/a	废水排放量为 222t/a	
供电		用电量为 500 万 kWh/a	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天然气		200 万 m <sup>3</sup> /a	0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5 米排气筒	/
		集成材车间	中央集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中央集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木制品车间	中央集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水帘+水喷淋+过滤箱+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中央集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金属制品车间	袋式除尘器；焊烟净化器	袋式除尘器；焊烟净化器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设施	厂房隔声、减震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固废堆场 100m <sup>2</sup>	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区 60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 25m <sup>2</sup>
	事故池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一期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中央集尘器+15 米高排气筒（2 套）	20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3 套）+15 米高排气筒	60
废水	化粪池	5
	废水处理设施	1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危险废物仓库	3
事故池	21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20
合计		125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环评：劳动定员 180 人，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产 30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实际：劳动定员 25 人，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产 30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分期验收，人数减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燃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表 (/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环评年耗量	一期实际年耗量
1	木材	厚度 5cm	固态	1000m <sup>3</sup>	400m <sup>3</sup>
2	环保多层板	1.22m×2.44m×9mm	固态	120000 张	48000 张
		1.22m×2.44m×18mm			
		1.22m×2.44m×25mm			
3	钢材	/	固态	115t/a	46t/a
4	大板石材	35kg/m <sup>2</sup>	固态	300000m <sup>2</sup>	0m <sup>2</sup>
5	白乳胶 (粘合剂)	主要成分聚醋酸乙烯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聚乙烯醇，辛醇，水，总挥发性有机物 48g/L	液态	1.3t	0.52t
6	水性高透明底漆	聚丙烯混合物 25-35%，水 50-70%，二丙二醇甲醚 1-3%，二丙二醇丁醚 1-3%；挥发分含量 VOCs147g/L	液态	5t	2t
7	水性面漆	水 50-60%、聚丙烯酸聚合物 25-35%，1,2-丙二醇 1-2%，乙二醇丁醚 1-3%，二丙二醇丁醚 1-2%，二氧化硅 1-3%；挥发分含量 VOCs189g/L	液态	2t	0.8t
8	固化剂	异氰酸酯均聚物（固份）、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液态	1.05t	0.42t
9	封边条	自带胶黏剂	固态	3000 卷	1200 卷
10	五金配件	/	固态	2t	0.8t
11	纸箱	/	固态	2t	0.8t
12	气泡袋	/	固态	4t	1.2t
13	焊丝	/	固态	0.12t	0.048t
14	树脂胶	主要成分环氧树脂、滑石粉、抗氧化剂等，0.5kg/桶，挥发性有机物 35g/L	液态	0.6t	0t
15	机油	/	液态	1t	0.4t
16	乳化液	/	液态	0.5t	0t
17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200 万立方	0 立方

变动情况：木材、环保多层板、钢材、白乳胶（粘合剂）、水性高透明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封边条、五金配件、纸箱、气泡袋、焊丝、机油、乳化液用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大板石材、树脂胶、天然气，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环评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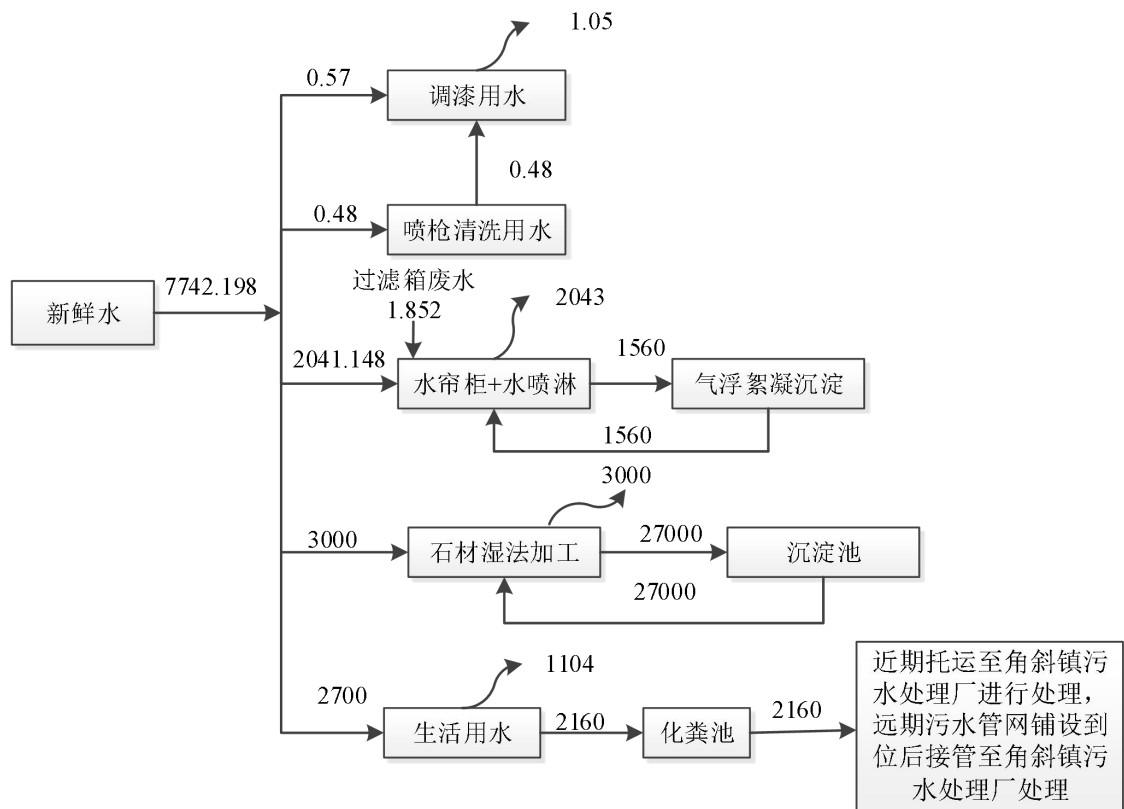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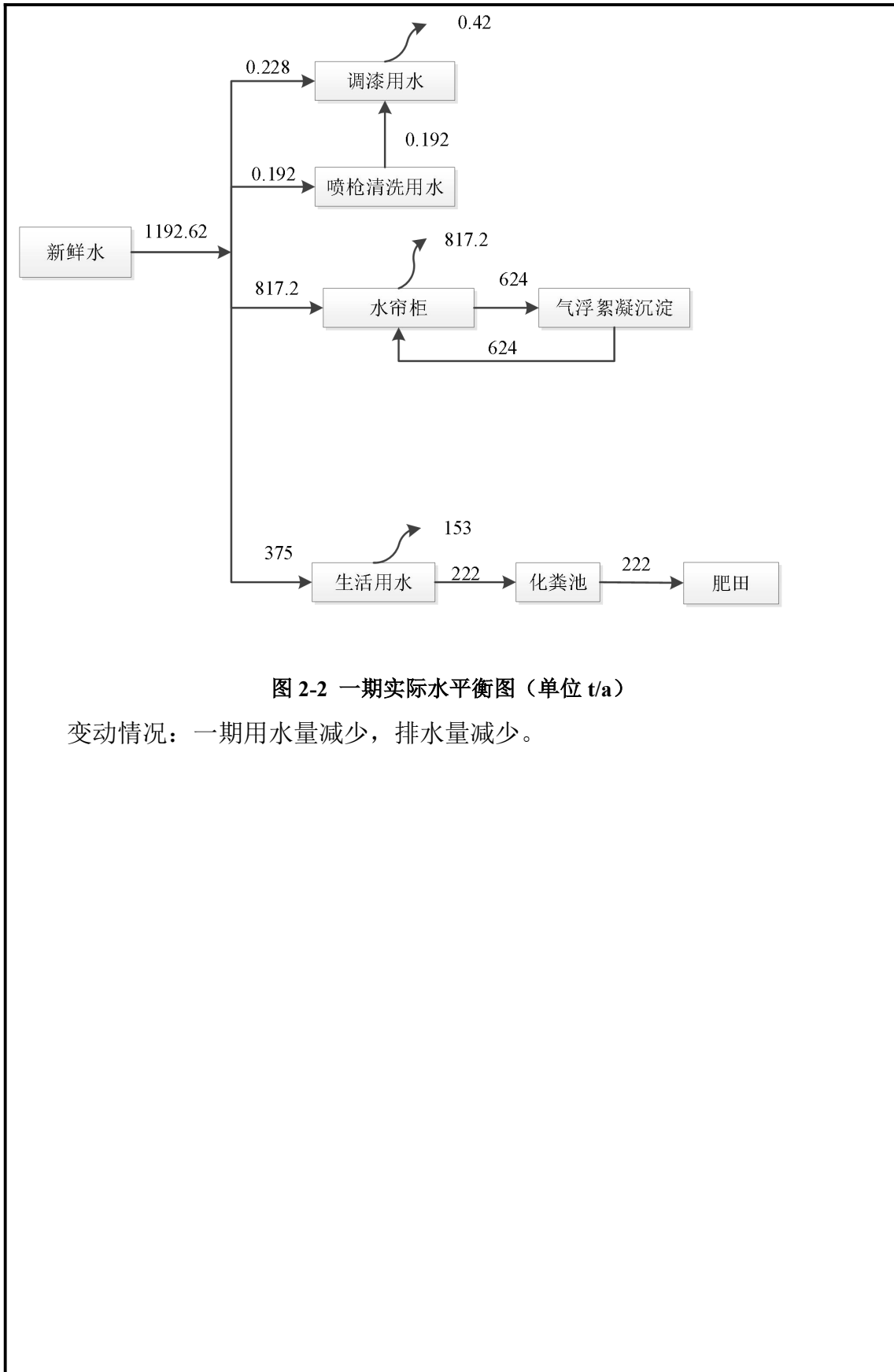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变动情况：一期用水量减少，排水量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生产工艺流程

(1) 环评被动房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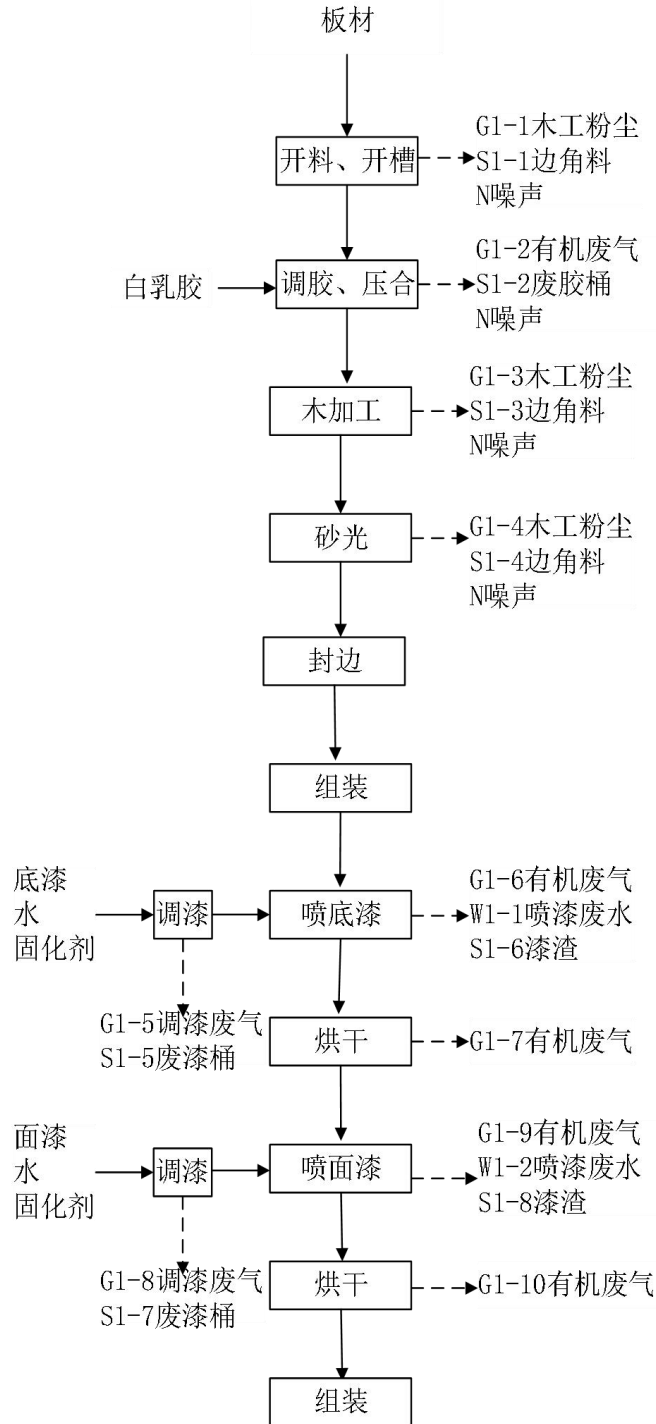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被动房木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开槽：按照产品各组件尺寸和质量要求，使用锯将板材和木材

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该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G1-1、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2) 调胶、压合：将开料得到的板材等采用冷压机使用白乳胶进行压合，此工序会产生白乳胶废气 G1-2、废胶桶 S1-2 和噪声 N。

(3) 木加工：将压合后的板材进行刨、铣、雕刻、钻孔等精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 G1-3、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

(4) 砂光：用砂光机砂光加工经木加工后的产品，使其表面光滑，此工序会产生 G1-4 木工粉尘和 S1-4 边角料。

(5) 封边：砂光后的半成品，用封边条进行封边，封边条自带胶黏剂。

(6) 组装：经以上工序加工后的木质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后续加工。

(7) 喷底漆：

①调底漆：调底漆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透明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15:0.2 的比例调配成底漆，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1-5，废漆桶 S1-5。

②喷底漆：本项目在木加工车间一楼设置1个底漆喷漆房，设计尺寸为15×10×3m，底漆喷漆房设置1个工位，配备1把喷枪，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厚度约为60μm。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1-6、喷枪清洗废水W1-1和漆渣S1-6。

③烘干：喷完底漆后，工件在底漆房内烘干。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7。

(8) 喷面漆：

①调面漆：调面漆工序在面漆房内进行，透明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15:0.2 的比例调配成面漆，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1-8，废漆桶 S1-7。

②喷面漆：本项目在木加工车间一楼设置 1 个面漆喷漆房，设计尺寸为 15×10×3m，面漆喷漆房设置 1 个工位，配备 1 把喷枪，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厚度约为 60μm。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气 G1-9、喷漆废水 W1-2 和漆渣

S1-8。

③烘干：喷完面漆后，工件在面漆房内烘干。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1-10。

(9) 组装：经以上喷漆工序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得到木制品成品。

(2) 环评被动房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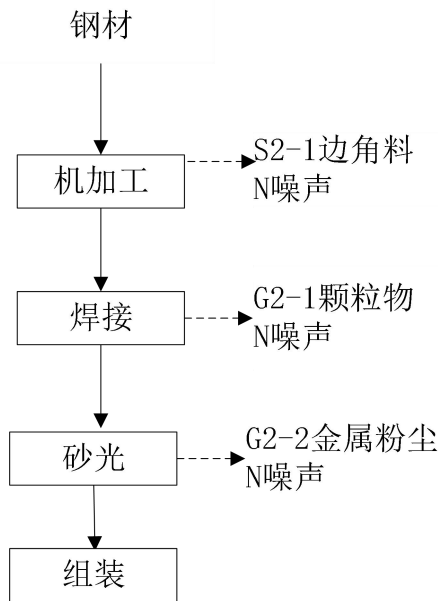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被动房金属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按照产品各组件尺寸和质量要求，对外购钢材进行下料、开槽、折弯等加工，实现客户的产品工艺要求。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2-1 和噪声 N。

(3) 砂光：将焊接成型的金属制品进行砂光处理，使其表面光滑，此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G2-2 和噪声 N。

(4) 组装：经以上工序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得到金属制品成品。

(3) 环评被动房石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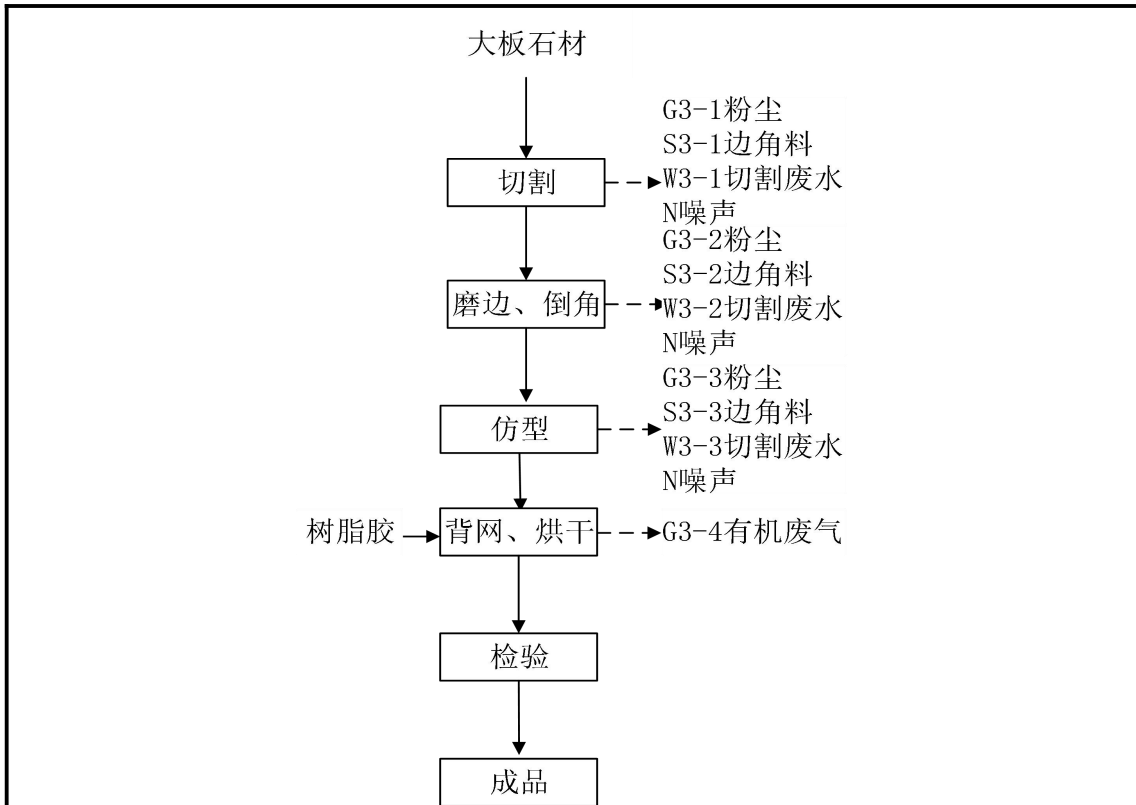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被动房石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将外购的大板石材根据设计资料要求切割成不同规格大小。切割采用湿法切割，切割时将水高速喷淋在锯片上，切割时大部分粉尘随循环水进入沉淀池。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1、边角料 S3-1，切割废水 W3-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磨边、倒角：将切割处理后的石材按照设计要求在磨边机上对石材上进行处理，以增加石材的平整度和光泽度；然后对石材进行倒角处理，增加装饰效果。此部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作业时将水高速喷淋在锯片上，工作时大部分粉尘随循环水进入沉淀池。此工序会产生产生粉尘 G3-2、边角料 S3-2，切割废水 W3-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 仿型：经上述工序加工后的石材，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再经仿形机二次切割成型。切割采用湿法切割，切割时将水高速喷淋在锯片上，切割时大部分粉尘随循环水进入沉淀池。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3、边角料 S3-3，切割废水 W3-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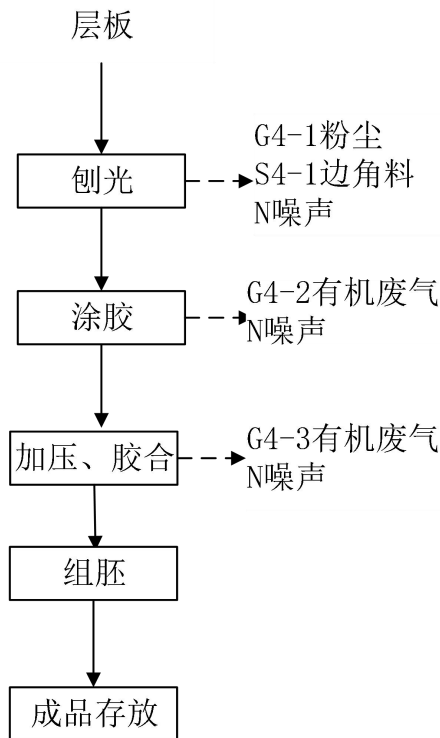
(4) 背网、烘干：将切割完的石材粘贴玻璃纤维增强网，提高石材板的折

抗强度；烘干后得到产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4。

(5) 检验：对背网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得到最终产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重新经上述工序加工处理。

(6) 成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置于成品库。

**(4) 环评结构用集成材生产工艺流程：**



**图 2-6 环评结构用集成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刨光：将外购的层板经刨光机进行刨光，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4-1，边角料 G4-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涂胶：对刨光后的层板进行涂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 加压、胶合：将涂胶后的层板进行加压，胶合定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4) 组胚：将定型后的层板在保持夹中组胚。

(5) 成品：经组胚后的产品置于成品库。

**(5) 环评轻型不结构墙体体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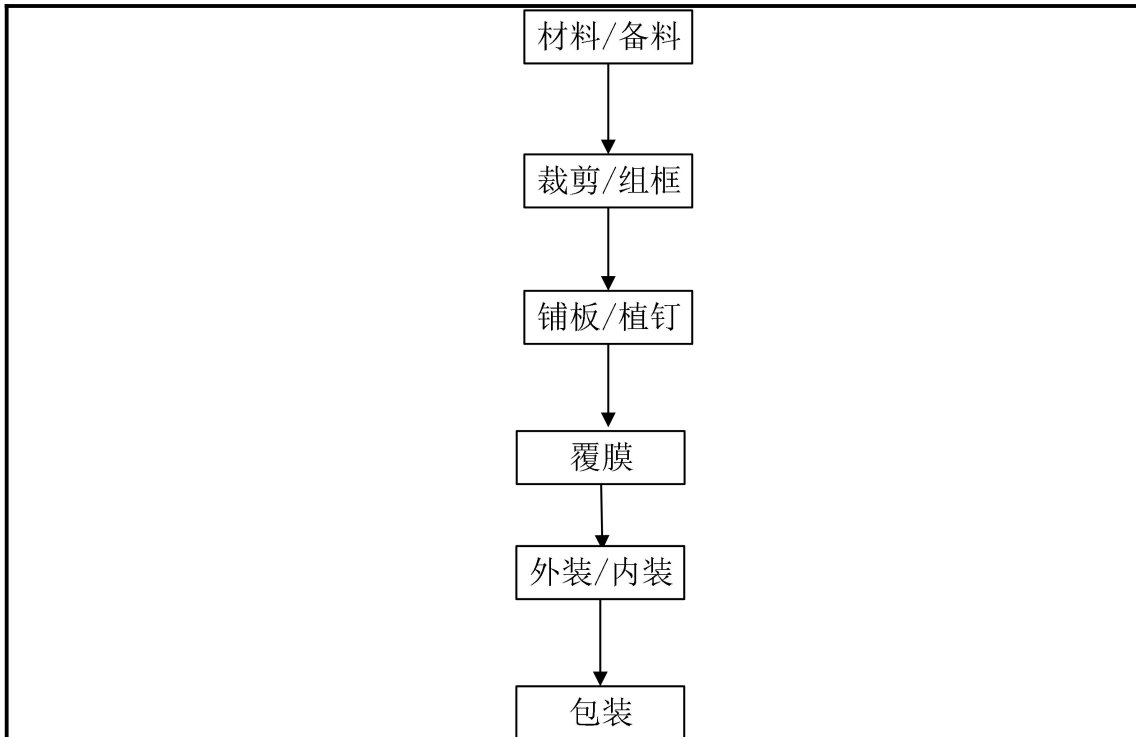


图 2-7 环评轻型不结构墙体体系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材料/备料: 根据被动房隔墙板、被动房装饰板材、被动房保温材料市场需求, 将上述工序得到的产品按照所需用量备料。

(2) 裁剪/组框: 根据所需尺寸要求, 将各车间已经裁剪好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组框。

(3) 铺板/植钉: 将组框后的产品使用螺栓、钉子等进行连接固定。

(4) 覆膜: 将固定后的产品外层覆保护膜。

(5) 内装/外装: 覆膜后的产品进行内外装饰, 即得到成品。

(6) 包装: 将最终得到的产品进行包装, 待售。

**2、实际一期生产工艺流程**

(1) 实际一期被动房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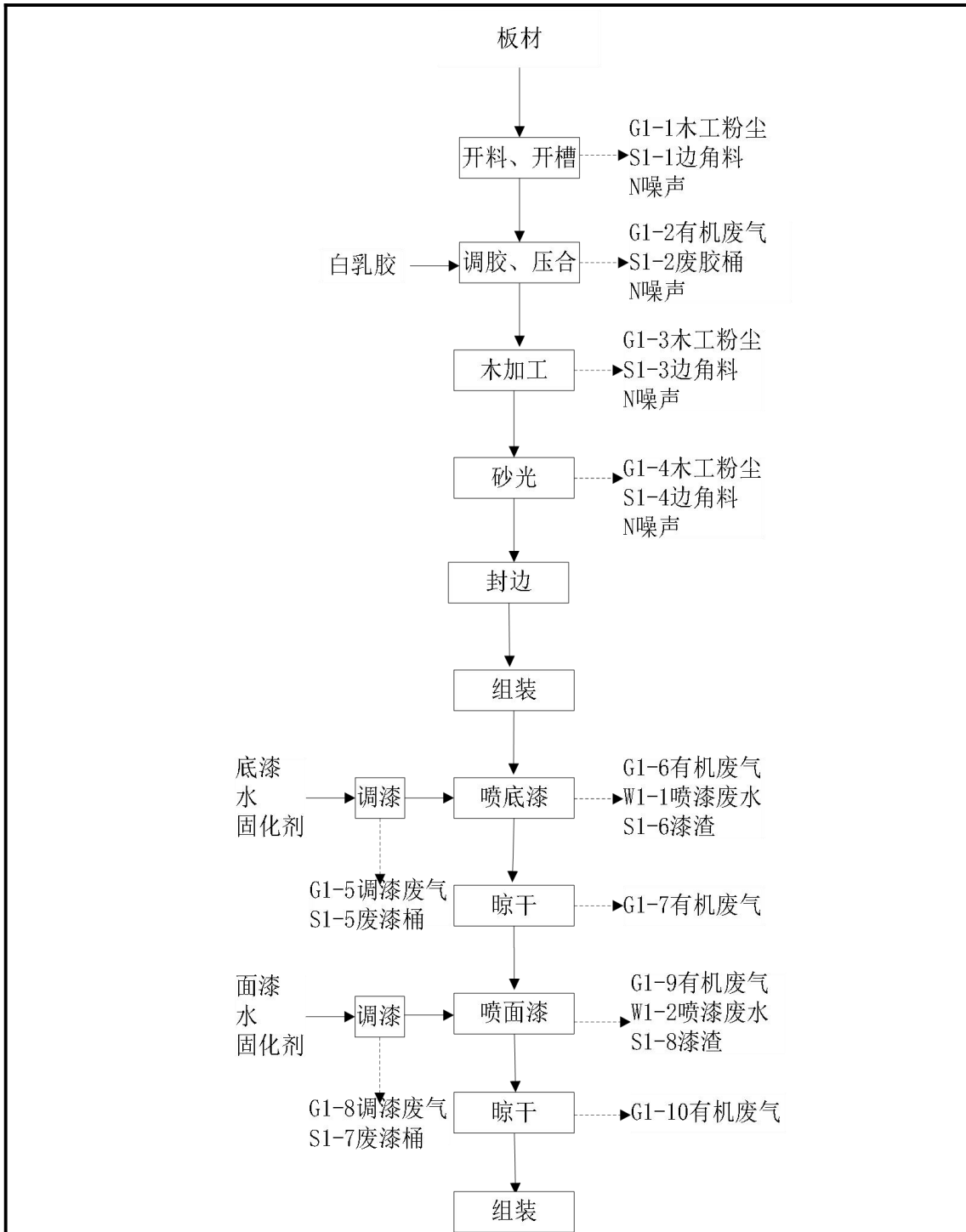


图 2-8 实际一期被动房木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2) 开料、开槽：按照产品各组件尺寸和质量要求，使用锯将板材和木材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该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 G1-1、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2) 调胶、压合：将开料得到的板材等采用冷压机使用白乳胶进行压合，

此工序会产生白乳胶废气 G1-2、废胶桶 S1-2 和噪声 N。

(3) 木加工：将压合后的板材进行刨、铣、雕刻、钻孔等精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 G1-3、边角料 S1-3 和噪声 N。

(4) 砂光：用砂光机砂光加工经木加工后的产品，使其表面光滑，此工序会产生 G1-4 木工粉尘和 S1-4 边角料。

(5) 封边：砂光后的半成品，用封边条进行封边，封边条自带胶黏剂。

(6) 组装：经以上工序加工后的木质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后续加工。

(7) 喷底漆：

①调底漆：调底漆工序在底漆房内进行，透明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15:0.2 的比例调配成底漆，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1-5，废漆桶 S1-5。

②喷底漆：本项目在木加工车间一楼设置1个底漆喷漆房，设计尺寸为15×10×3m，底漆喷漆房设置1个工位，配备1把喷枪，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厚度约为60μm。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1-6、喷枪清洗废水W1-1和漆渣S1-6。

③晾干：喷完底漆后，工件在底漆房内晾干。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7。

(8) 喷面漆：

①调面漆：调面漆工序在面漆房内进行，透明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15:0.2 的比例调配成面漆，此过程人工操作，会产生调漆废气 G1-8，废漆桶 S1-7。

②喷面漆：本项目在木加工车间一楼设置 1 个面漆喷漆房，设计尺寸为 15×10×3m，面漆喷漆房设置 1 个工位，配备 1 把喷枪，每批工件全部进入喷漆房后，喷漆房关闭。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操作者手持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厚度约为 60μm。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气 G1-9、喷漆废水 W1-2 和漆渣 S1-8。

③晾干：喷完面漆后，工件在面漆房内晾干。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10。

(9) 组装：经以上喷漆工序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得到木制品成品。

(2) 实际一期被动房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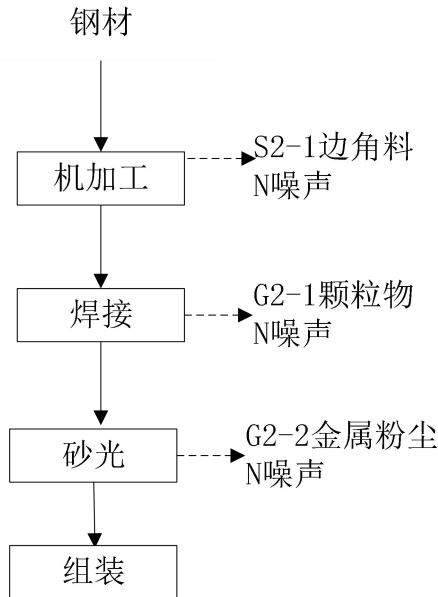


图 2-9 实际一期被动房金属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按照产品各组件尺寸和质量要求，对外购钢材进行下料、开槽、折弯等加工，实现客户的产品工艺要求。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2-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钢材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2-1 和噪声 N。

(3) 砂光：将焊接成型的金属制品进行砂光处理，使其表面光滑，此工序产生金属粉尘 G2-2 和噪声 N。

(4) 组装：经以上工序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得到金属制品成品。

(3) 实际一期结构用集成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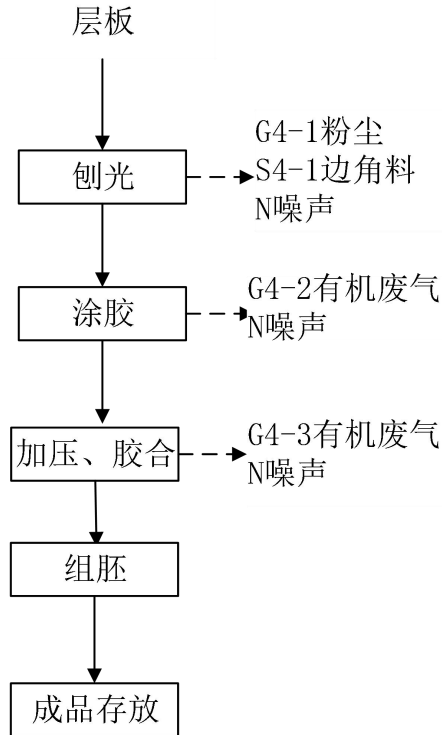


图 2-10 实际一期结构用集成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刨光: 将外购的层板经刨光机进行刨光, 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4-1, 边角料 G4-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涂胶: 对刨光后的层板进行涂胶,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 加压、胶合: 将涂胶后的层板进行加压, 胶合定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4) 组胚: 将定型后的层板在保持夹中组胚。

(5) 成品: 经组胚后的产品置于成品库。

**变动情况:** 被动房木制品工艺中由烘干变成晾干, 其余未发生变动, 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的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被动房金属制品工艺、结构用集成材工艺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 一期无被动房石材产品、轻型不结构墙体体系工艺, 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的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备 1 个 12m<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中每天添加漆雾凝聚剂（AB 剂），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喷涂结束后捞渣。A 剂用于去除落在水中的树脂的粘性，B 剂可使水与树脂渣分离，采用 AB 剂使漆渣凝聚，便于打捞，捞渣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10 天排一次，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幕。

喷淋塔废水每 5 天排一次水，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石材加工工序切割、磨边、仿型等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其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房内集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装置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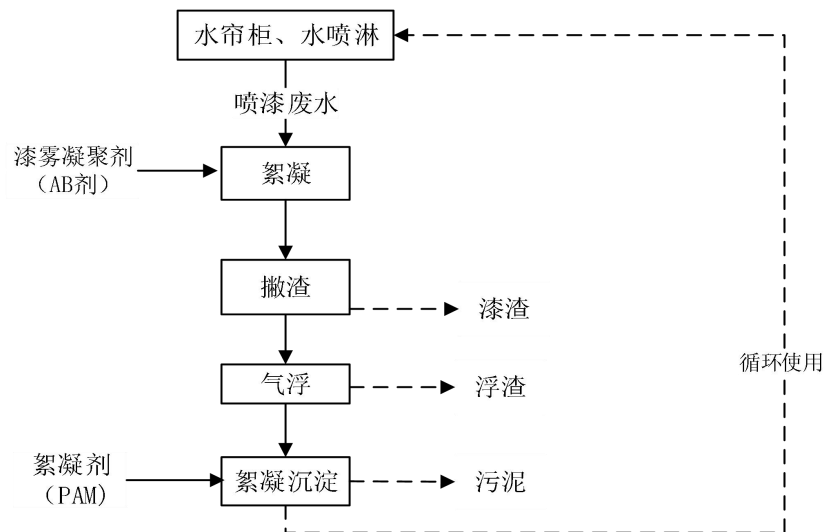


图 3-1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水帘柜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备 1 个 12m<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中每天添加漆雾凝聚剂（AB 剂），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喷涂结束后捞渣。A 剂用于去除落

在水中的树脂的粘性，B剂可使水与树脂渣分离，采用AB剂使漆渣凝聚，便于打捞，捞渣后的水循环使用，每10天排一次，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幕。

喷淋塔废水每5天排一次水，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2160	近期托运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	222	周边农田肥田
	SS						
	氨氮						
	TP						
	总氮						
喷漆废水	COD	气浮絮凝沉淀	36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过滤	144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喷淋废水	COD	气浮絮凝沉淀	120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过滤	480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湿法加工废水	COD	沉淀池	27000		/	/	/
	SS						

变动情况：无湿法加工废水，废水排放量减少，生活污水肥田，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废气

环评：废气主要为木制品车间粉尘（G1-1、G1-3、G1-4），调胶、压合、调漆、喷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G1-2、G1-5-G1-10）；金属制品车间的焊接烟尘（G2-1）、

砂光金属粉尘(G2-2);石材加工车间粉尘(G3-1-G3-3),背网产生的有机废气(G3-4);集成材车间产生的刨光粉尘(G4-1);涂胶、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G4-2、G4-3),锅炉燃烧废气G5。

(1) 天然气燃烧废气(G5)

喷漆后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经低氮燃烧器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粉尘

①木加工车间粉尘(G1-1、G1-3、G1-4)

木制品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开料、开槽、木加工、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1-1、G1-3、G1-4)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金属制品车间粉尘(G2-2)

在砂光机的工作位设置引风机,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吸风口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石材车间粉尘(G3-1-G3-3)

石材车间切割、磨边、仿型等采用湿式加工的方法,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集成材车间粉尘(G4-1)

集成材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刨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排出。

(3) 白乳胶废气(G1-2、G4-2、G4-3)

在木制品压合、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使用白乳胶,因此产生白乳胶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焊接烟气(G2-1)

焊接烟气经设置的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石材加工车间背网产生的有机废气(G3-4)

本项目背网过程采用环氧树脂胶,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6)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G1-5-G1-10)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很少，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本项目共设一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一个面漆烘干房和一个底漆烘干房。

面漆房和面漆烘干房相通，底漆房和底漆烘干房相通，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微正压密闭收集，底漆、面漆和烘干废气经“水帘+洗涤塔+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 (4#、5#) 排放。

**实际：**废气主要为木制品车间粉尘 (G1-1、G1-3、G1-4)，调胶、压合、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 (G1-2、G1-5-G1-10)；金属制品车间的焊接烟尘 (G2-1)、砂光金属粉尘 (G2-2)；集成材产生的刨光粉尘 (G4-1)；涂胶、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G4-2、G4-3)。

(1) 粉尘

①木加工车间粉尘 (G1-1、G1-3、G1-4)

木制品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开料、开槽、木加工、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1-1、G1-3、G1-4)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金属制品车间粉尘 (G2-2)

在砂光机的工作位设置引风机，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吸风口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集成材粉尘 (G4-1)

集成材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刨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出。

(2) 白乳胶废气 (G1-2、G4-2、G4-3)

在木制品压合、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使用白乳胶，因此产生白乳胶废气，木制品压合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废气并入面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3) 焊接烟气 (G2-1)

焊接烟气经设置的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1-5-G1-10)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很少，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共设两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一个面漆晾干房和一个底漆晾干房。

面漆房和面漆晾干房相通，底漆房和底漆晾干房相通，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微正压密闭收集，底漆、面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4#)排放。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锅炉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废气由无组织废气变成有组织废气，并入面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3) 底漆、面漆和晾干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洗涤塔+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成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未变，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3-1。

		
<p>1#排气筒（编号 DA001）</p>	<p>排气筒标志牌</p>	<p>废气处理装置</p>
		
<p>2#排气筒（编号 DA002）</p>	<p>排气筒标志牌</p>	<p>废气处理装置</p>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1#	木加工车间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集尘系统, 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环境空气
2#	集成材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集尘系统, 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3#	喷底漆、底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4#	喷面漆、面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	非甲烷总烃					
/	白乳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焊接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焊烟吸尘器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3、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空压机、钻床等生产设备。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将所有设备布置车间内同时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对涉及可能造成声环境影响的厂界处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底座等，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本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横截锯	1	减振、厂房隔声
2	自动上料系统	1	减振、厂房隔声
3	梳齿指接一体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4	高速 6 轴四面刨	1	减振、厂房隔声
5	威力带锯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6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2	减振、厂房隔声
7	半自动曲线封边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8	涂胶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9	带锯	1	减振、厂房隔声
10	多头钻床	1	减振、厂房隔声
11	拼板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12	双台面冷压机	8	减振、厂房隔声
13	CAT 实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	1	减振、厂房隔声

14	双面涂料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15	双灯 UV 干燥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16	喷漆机	3	减振、厂房隔声
17	砂光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18	单头直榫开榫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19	折弯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20	焊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21	氩弧焊机	4	减振、厂房隔声
22	激光切割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23	数控开槽机	1	减振、厂房隔声
24	激光切	1	减振、厂房隔声
25	ALC 流水线	1	减振、厂房隔声
26	液压升降台	1	减振、厂房隔声

#### 4、固（液）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生活垃圾。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外售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角斜镇双龙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劳保用品、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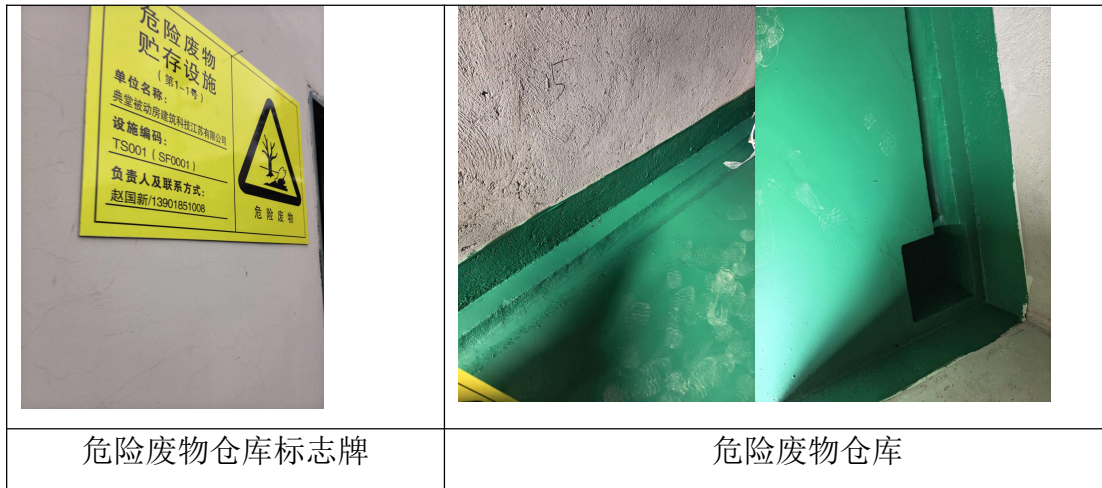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种类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27	3.75	环卫清运
2	木制边角料	开料等	固态	木屑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2890.8	1156.32	收集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开料等	固态	铁屑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1.3	0.52	
4	石材边角料	石材切割等	固态	石材	/	/	/	105.84	0	
5	除尘灰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工粉尘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	27.302	10.9208	
6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石材沉渣	/	/	/	107.19	0	
7	废劳保用品	/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5	1	
8	漆渣、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水性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8.342	3.3368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原料桶	固态	水性漆和固化剂	T/In	HW49	900-041-49	0.4	0.16	
10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硅、二氧化钛	T/In	HW49	900-041-49	0.1	0	
11	废催化板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	0	
12	废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05	0.02	
13	废乳化液	设备使用	液态	乳化剂	T	HW09	900-006-09	0.03	0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075	0.43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	0.2	
----	------	------	----	-------	------	------	------------	---	-----	--

**变动情况：**一般固体废物无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无废灯管、废催化板、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增加废过滤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量减少，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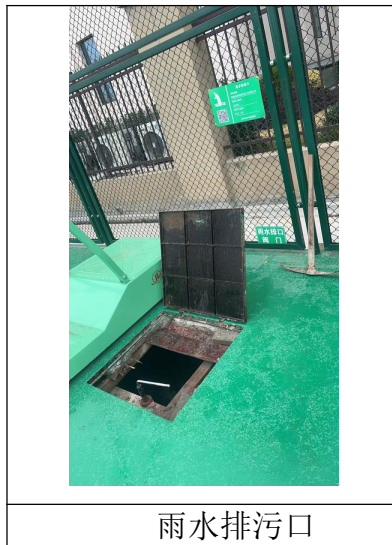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文号 320685-2026-004-L。

###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雨水排污口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用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石材湿法加工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水帘柜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备 1 个 10m<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中每天添加漆雾凝聚剂（AB 剂），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喷涂结束后捞渣。A 剂用于去除落在水中的树脂的粘性，B 剂可使水与树脂渣分离，采用 AB 剂使漆渣凝聚，便于打捞，捞渣后的水循环使用，每 10 天排一次，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幕。 喷淋塔废水每 5 天排一次水，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p>

<p><b>废气</b></p>	<p>本项目锅炉燃用天然气。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 VOCs 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NO<sub>x</sub>排放执行《南通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sup>3</sup>”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气主要为木制品车间粉尘(G1-1、G1-3、G1-4),调胶、压合、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G1-2、G1-5-G1-10);金属制品车间的焊接烟尘(G2-1)、砂光金属粉尘(G2-2);集成材产生的刨光粉尘(G4-1);涂胶、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G4-2、G4-3)。</p> <p>(1) 粉尘</p> <p>①木加工车间粉尘(G1-1、G1-3、G1-4) 木制品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开料、开槽、木加工、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1-1、G1-3、G1-4)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②金属制品车间粉尘(G2-2) 在砂光机的工作位设置引风机,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吸风口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③集成材粉尘(G4-1) 集成材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刨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出。</p> <p>(2) 白乳胶废气(G1-2、G4-2、G4-3) 在木制品压合、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使用白乳胶,因此产生白乳胶废气,木制品压合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废气并入面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p> <p>(3) 焊接烟气(G2-1) 焊接烟气经设置的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G1-5-G1-10)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很少,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共设两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一个面漆晾干房和一个底漆晾干房。面漆房和面漆晾干房相通,底漆房和底漆晾干房相通,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微正压密闭收集,底漆、面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4#)排放。</p>
<p><b>噪声</b></p>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b>固废</b></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p> <p>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p>

<p><b>环境风险管理</b></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文号 320685-2026-004-L。</p>
<p><b>规范化整治</b></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建设项目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b>卫生防护距离</b></p>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木制品车间(含喷漆)、石材加工车间、集成材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金属制品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p>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木制品车间(含喷漆)、石材加工车间、集成材车间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金属制品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b>总量控制</b></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160 吨, COD<sub>Cr</sub>≤0.734 吨,氨氮≤0.054 吨, SS≤0.302 吨, TP≤0.006 吨,TN≤ 0.06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SO<sub>2</sub>≤0.8 吨, NO<sub>x</sub>≤1.31 吨、VOCs≤0.091 吨,颗粒物≤1.884 吨。</p>	<p>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22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隔墙板、38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装置板材、41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保温材料，储存能力见表 2-2	8.8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隔墙板、15.2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装置板材、16.4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保温材料，储存能力见表 2-2，储存能力减少。	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2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隔墙板、38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装置板材、41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保温材料，储存能力见表 2-2	8.8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隔墙板、15.2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装置板材、16.4 万 m <sup>2</sup> /a 被动房保温材料，储存能力见表 2-2，储存能力减少。	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 13 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3、2-4、2-5、2-6、2-7。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8、2-9、2-10。 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生产工艺有变动。	<b>生产装置变动情况：</b> （1）木制品：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横截锯、自动上料系统、梳齿指接一体机、高速6轴四面刨、威力带锯机、配套中央除尘设备、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半自动曲线封边机、涂胶机、带锯、多头钻床、拼板机、CAT 实木门多功能加工中心、双面涂料机、双灯UV干燥机、砂光机型号、数量和环评一致；根据客户需求型号设置，双台面冷压机数量由2台变成8台，总的冷压木板数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市场行情不好，无喷漆机、厚积数控木门专用全自动数控喷漆机，实际有3台喷枪，一个喷漆房1个喷枪，总的喷漆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接长机出料装置、中型横

					<p>向输送、纵向输送、木梁上料装置、淋胶机、立式拼方机、卧式弯曲梁胶拼机、截断锯、打包机、三排钻、雕楼机、地楼机、海绵砂光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带预铣、四面刨、砂光机及其随机附件配件、红木注蜡机、立式单轴榫槽机、液压自动上板吸盘翻板车、桥式切割机这些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 金属制品：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无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无万能磨刀机、卧式带锯机、自动纵向锯、自动修边锯、三头电磁琴键砂光机、横纵向双头多功能电磁琴键式宽带砂光机、六头一体毛砂设备、龙门锯、电动上风干辊棒台、电动辊棒台、真空吸盘全自动上下板机械手、塑板机、冲床这些设备。折弯机型号变化，数量由2台减少至1台。焊机型号未变化，数量由10台减少至1台。氩弧焊机型号未变化，数量由10台减少至4台。激光切割机型号变化，数量未变化。新增数控开槽机、激光切各1台。不新增产能，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3) 被动房：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生产设备减少。被动房原先在被动房车间生产，现在在木制品车间生产。ALC流水线、液压升降台数量均由2台减少至1台。无转向棍台、电动辊棒台这些设备。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p>
--	--	--	--	--	--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4) 石材加工：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石材加工、无石材加工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p> <p>(5) 辅助设备：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辅助减少。由于喷漆后自然晾干，不需要烘干，因此一期无5T燃气锅炉。空压机由4台减少至2台，摆渡车由100台减少至6台，合力柴油叉车未发生变动。无叉车、装载机。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b>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动情况：</b>木材、环保多层板、钢材、白乳胶(粘合剂)、水性高透明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封边条、五金配件、纸箱、气泡袋、焊丝、机油、乳化液用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大板石材、树脂胶、天然气，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b>生产工艺变动情况：</b>被动房木制品工艺中由烘干变成晾干，其余未发生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被动房金属制品工艺、结构用集成材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被动房石材产品、轻型不结构墙体体系工艺，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p>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无</p>	<p><b>废气：</b>废气主要为木制品车间粉尘（G1-1、G1-3、G1-4），调胶、压合、调漆、喷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G1-2、G1-5-G1-10）；金属制品车间的焊接烟尘（G2-1）、砂光金属粉尘（G2-2）；石材加工车间粉尘（G3-1-G3-3），背网产生的有机废气（G3-4）；集成材车间产生的刨光粉尘（G4-1）；涂胶、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G4-2、G4-3），锅炉燃烧废气G5。</p> <p>（1）天然气燃烧废气（G5） 喷漆后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经低氮燃烧器后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p> <p>（2）粉尘 ①木加工车间粉尘（G1-1、G1-3、G1-4） 木制品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开料、开槽、木加工、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1-1、G1-3、G1-4）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p>	<p><b>废气：</b>废气主要为木制品车间粉尘（G1-1、G1-3、G1-4），调胶、压合、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G1-2、G1-5-G1-10）；金属制品车间的焊接烟尘（G2-1）、砂光金属粉尘（G2-2）；集成材产生的刨光粉尘（G4-1）；涂胶、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G4-2、G4-3）。</p> <p>（1）粉尘 ①木加工车间粉尘（G1-1、G1-3、G1-4） 木制品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开料、开槽、木加工、砂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1-1、G1-3、G1-4）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②金属制品车间粉尘（G2-2） 在砂光机的工作位设置引风机，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吸风口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③集成材粉尘（G4-1） 集成材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p>	<p><b>废气：</b>（1）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无锅炉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2）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废气由无组织废气变成有组织废气，并入面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3）底漆、面漆和晾干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帘+洗涤塔+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成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未变，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b>废水：</b>无湿法加工废水，废水排放量减少，生活污水肥田，不属于重大变动。</p>

		<p>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出。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②金属制品车间粉尘（G2-2） 在砂光机的工作位设置引风机，收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吸风口进入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p> <p>③石材车间粉尘（G3-1-G3-3） 石材车间切割、磨边、仿型等采用湿式加工的方法，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④集成材车间粉尘（G4-1） 集成材车间所有产生粉尘废气的设备均设抽风系统，将刨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排出。</p> <p>（3）白乳胶废气（G1-2、G4-2、G4-3） 在木制品压合、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使用白乳胶，因此产生白乳胶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4）焊接烟气（G2-1） 焊接烟气经设置的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5）石材加工车间背网产生的有机废气（G3-4）</p>	<p>设抽风系统，将刨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抽吸，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袋式除尘系统处理，经袋式除尘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处理。处理完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出。</p> <p>（2）白乳胶废气（G1-2、G4-2、G4-3） 在木制品压合、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使用白乳胶，因此产生白乳胶废气，木制品压合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集成材涂胶、加压、胶合工序废气并入面漆废气处理系统处理。</p> <p>（3）焊接烟气（G2-1） 焊接烟气经设置的焊烟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4）调漆、喷漆、晾干废气（G1-5-G1-10）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很少，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p> <p>共设两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一个面漆晾干房和一个底漆晾干房。面漆房和面漆晾干房相通，底漆房和底漆晾干房相通，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微正压密闭收集，底漆、面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3#、4#）排放。</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	
--	--	---	--	--

		<p>本项目背网过程采用环氧树脂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6)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G1-5-G1-10)</p> <p>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很少，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共设一个底漆房、一个面漆房、一个面漆烘干房和一个底漆烘干房。</p> <p>面漆房和面漆烘干房相通，底漆房和底漆烘干房相通，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微正压密闭收集，底漆、面漆和烘干废气经“水帘+洗涤塔+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根排气筒（4#、5#）排放。</p> <p><b>废水：</b>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角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水帘柜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备1个12m<sup>3</sup>沉淀池，沉淀池中每天添加漆雾凝聚剂（AB剂），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喷涂结束后捞渣。A剂用于去除落在水中的树脂的粘性，B剂可使水与树脂渣分离，采用AB剂使漆渣凝聚，便于打捞，捞渣后的水循环使用，每10天</p>	<p>用于周边农田肥田。</p> <p>水帘柜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备1个12m<sup>3</sup>沉淀池，沉淀池中每天添加漆雾凝聚剂（AB剂），凝聚剂在喷涂前加入，喷涂结束后捞渣。A剂用于去除落在水中的树脂的粘性，B剂可使水与树脂渣分离，采用AB剂使漆渣凝聚，便于打捞，捞渣后的水循环使用，每10天排一次，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幕。</p> <p>喷淋塔废水每5天排一次水，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p> <p>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p> <p>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p>	
--	--	--	--	--

		排一次，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幕。 喷淋塔废水每5天排一次水，排出的水进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 调漆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石材加工工序切割、磨边、仿型等均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其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房内集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装置后回用于生产。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	无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肥田，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5 个（高度 15m）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4 个（高度 15m）	本项目分期验收，排气由 5 根减少至 4 根，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石材边角料、除尘灰渣、沉淀池污泥。危	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生活垃圾。一期产生的危险	一般固体废物无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无废灯管、废催化板、废乳化液，危险废物增加废过滤棉，	

<p>（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危险废物有废劳保用品、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灯管、废催化板、废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p>	<p>废物有废劳保用品、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p>	<p>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量减少，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2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p>	<p>2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p>	<p>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12.29-2025.12.30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5-12-29		2025-12-30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被动房隔墙板	8.8 万	293.33	264	90	269	91.7
2	被动房装置板材	15.2 万	506.67	456	90	466	91.97
3	被动房保温材料	16.4 万	546.67	492	90	503	92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1.72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91	0.00597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1.85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6	0.91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7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1.66	1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0.72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909	0.00654	/	/
备注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计算；颗粒物检出限：1.0mg/m <sup>3</sup>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采样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 达标
			G <sub>1</sub>	G <sub>2</sub>	G <sub>3</sub>	G <sub>4</sub>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25-10:25	0.30	0.65	0.72	0.67	4	是
		10:33-11:33	0.31	0.59	0.63	0.73		
		12:12-13:12	0.47	0.74	0.73	0.79		
	2025 年 12 月 30	09:50-10:50	0.54	0.88	0.85	0.82		
		10:58-11:58	0.50	0.69	0.87	0.87		

	日	12:32-13:32	0.58	0.93	0.79	1.0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年 12月29日	09:25-10:25	0.225	0.270	0.267	0.274	0.5	是
		10:33-11:33	0.219	0.264	0.271	0.276		
		12:12-13:12	0.233	0.275	0.289	0.276		
	2025年 12月30日	09:50-10:50	0.216	0.264	0.271	0.256		
		10:58-11:58	0.229	0.265	0.254	0.273		
		12:32-13:32	0.222	0.260	0.267	0.273		

备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 <sub>5</sub>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2025年 12月29日	09:27-09:37	0.83	20	是
		09:42-09:52	1.04		
		09:57-10:07	0.89		
		10:12-10:22	0.93		
		平均值	0.92	6	
	2025年 12月30日	09:52-10:02	1.65	20	
		10:07-10:17	1.57		
		10:22-10:32	1.55		
		10:37-10:47	1.40		
		平均值	1.54	6	

###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5.12.29		2025.12.30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噪声 N <sub>1</sub>	59	/	57	/	60	/
北厂界噪声 N <sub>2</sub>	58	/	56	/	70	/
西厂界噪声 N <sub>3</sub>	54	/	53	/	60	/
南厂界噪声 N <sub>4</sub>	56	/	52	/	60	/
备注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 放量 (t/a)	实际 排放 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排气筒	0.00597	1500	0.008955	0.1358	1.884	合格
	2#排气筒	0.04	3000	0.12			
	3#排气筒	ND	1125	/			
	4#排气筒	0.0152	450	0.00684			
非甲烷总 烃	3#排气筒	0.017	2250	0.03825	0.044	0.091	合格
	4#排气筒	0.00654	900	0.005886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备注	生产时间来自于企业提供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标准,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标准, 3#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表 1 标准, 4#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 妥善管理。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 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

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685-2026-004-L。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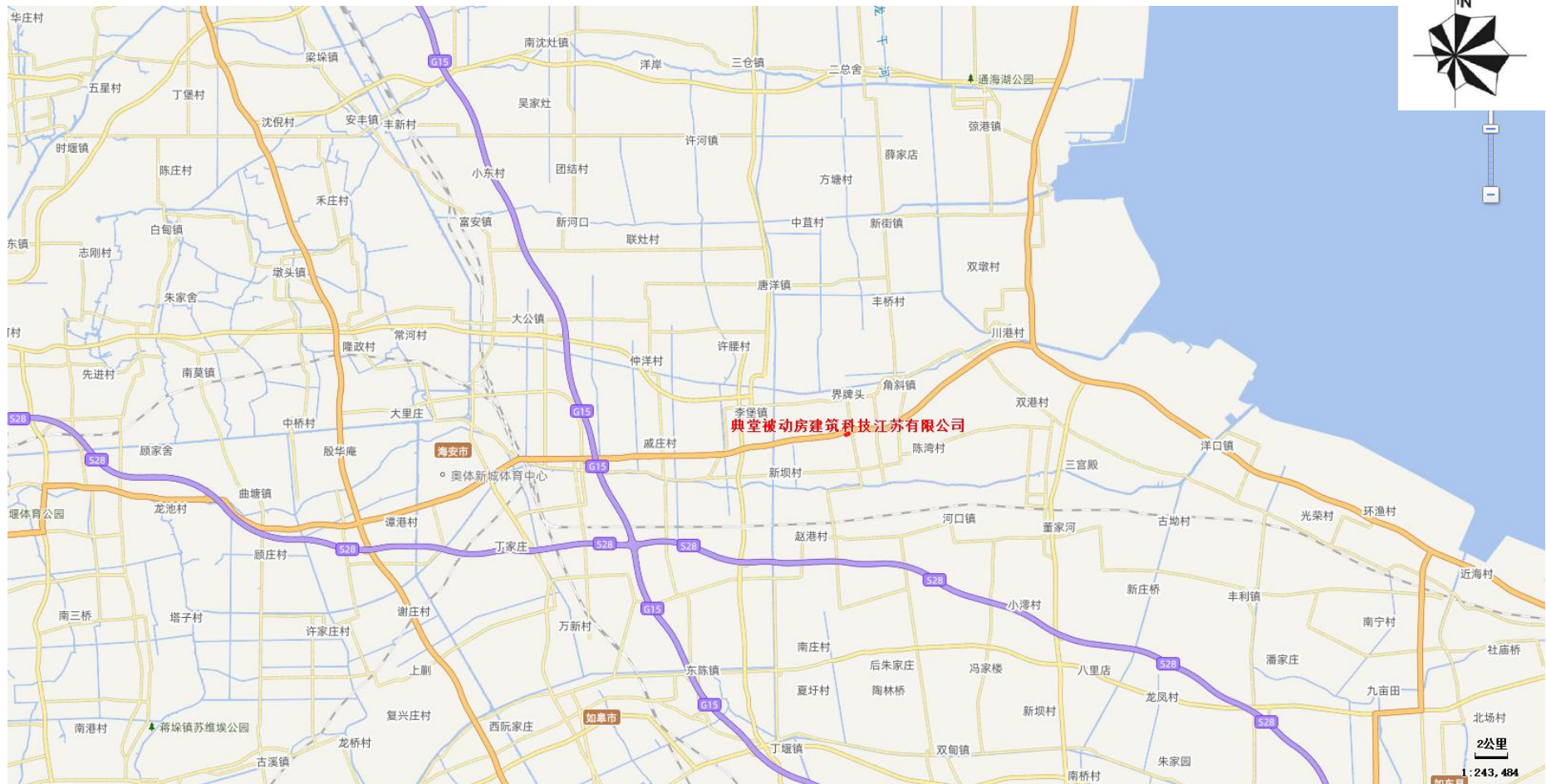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20621-41-03-516665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13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20.75099, 32.543413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22万m <sup>2</sup> /a被动房隔墙板、38万m <sup>2</sup> /a被动房装置板材、41万m <sup>2</sup> /a被动房保温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8.8万m <sup>2</sup> /a被动房隔墙板、15.2万m <sup>2</sup> /a被动房装置板材、16.4万m <sup>2</sup> /a被动房保温材料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0]4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大环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大环科技（海安）有限公司、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1YBMBF24001U			
	验收单位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万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0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万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h/d				
运营单位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YBMBF24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	/	/	/	0.1358	1.884	/	0.1358	1.884	/	/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非甲烷总烃	0	/	/	/	/	0.044	0.091	/	0.044	0.091	/	/
	SO <sub>2</sub>	0	/	/	/	/	/	0	/	0	0.8	/	/
	NO <sub>x</sub>	0	/	/	/	/	/	0	/	0	1.31	/	/
	废水量	0	/	/	/	/	/	/	/	/	2160	/	/
	COD	0	/	/	/	/	/	/	/	/	0.734	/	/
	SS	0	/	/	/	/	/	/	/	/	0.302	/	/
	氨氮	0	/	/	/	/	/	/	/	/	0.054	/	/
	总磷	0	/	/	/	/	/	/	/	/	0.006	/	/
	总氮	0	/	/	/	/	/	/	/	/	0.065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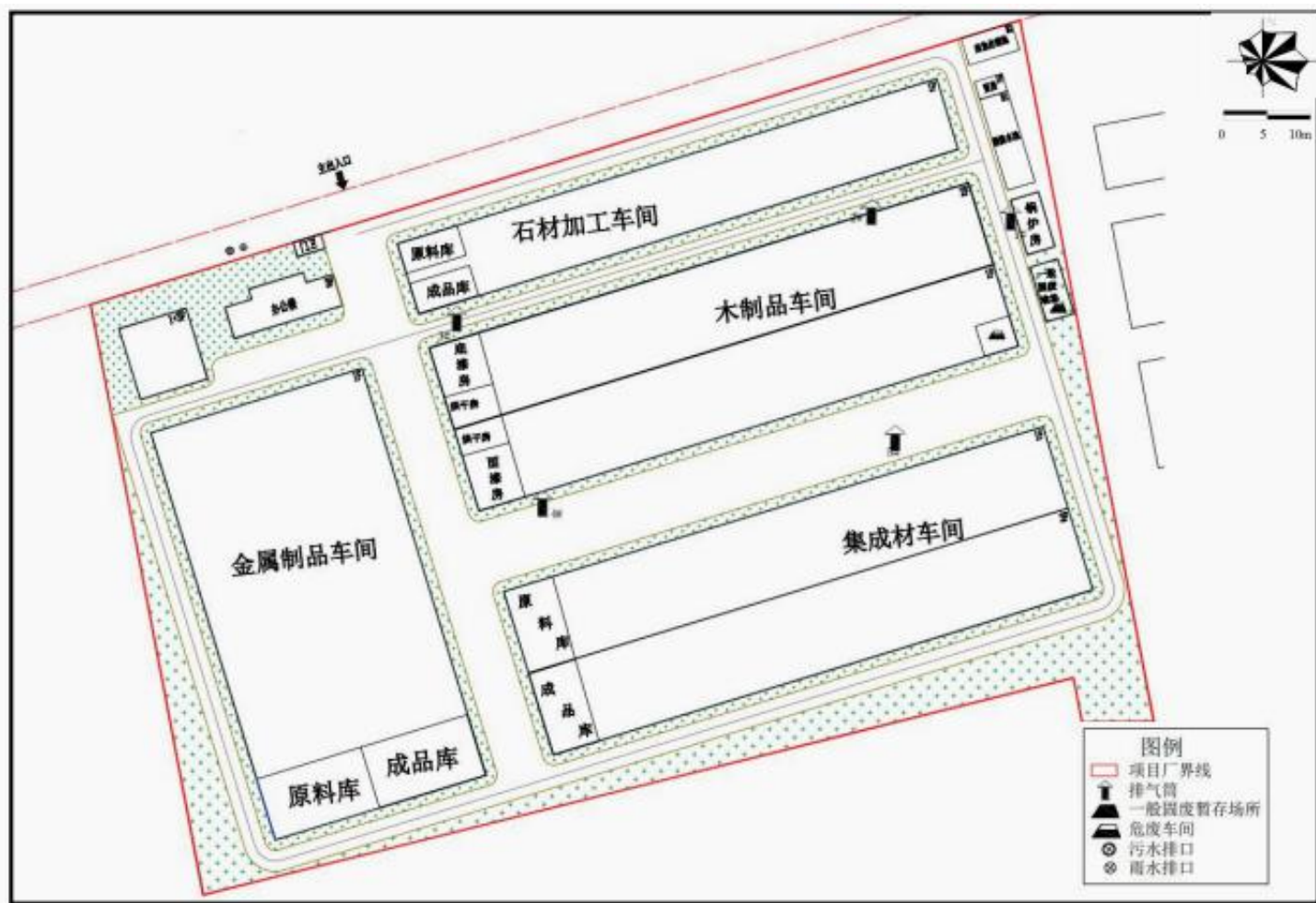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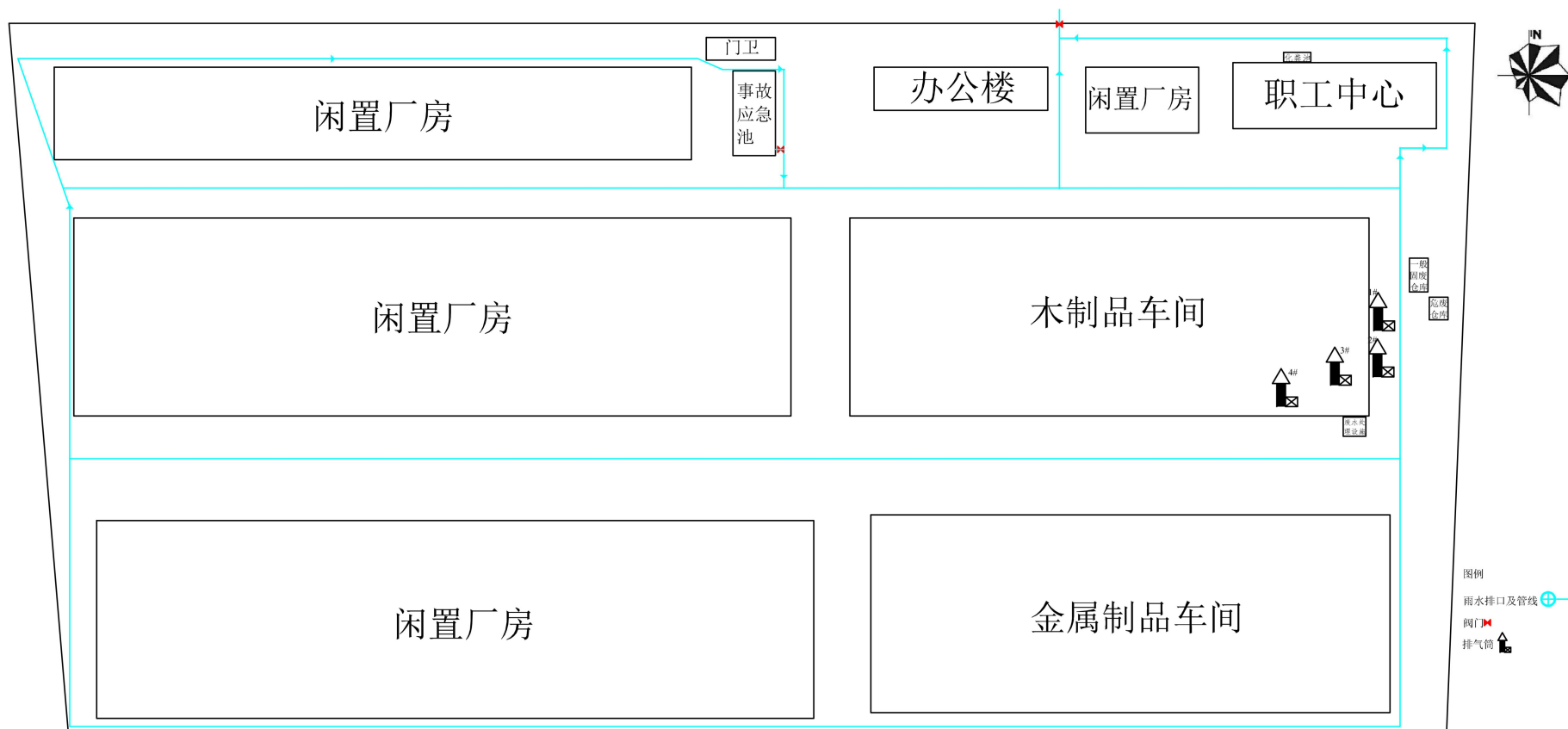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图3-1 环评图



附图 3-2 实际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生活污水肥田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9：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25101234028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52814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 10 号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524716482			
项目名称	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钱飞、唐峰、任佳豪、邵鑫曹、任军凤、	
采样日期	2025.12.29-2025.12.30	检测周期	2025.12.29-2026.01.05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共计 2 项;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共计 2 项;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李尧尧			
一审:	钱飞			
二审:	李尧尧			
签发:	李尧尧			
		 <p>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06日</p>		

报告编号：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2814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1.7	1.9	15
	排放速率	kg/h	8.91×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2814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4	1.9	15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1	0.043	/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2814QY			标准限值
			008	009	0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2814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	0.55	0.48	40
	排放速率	kg/h	8.89×10 <sup>-3</sup>	0.010	9.04×10 <sup>-3</sup>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颗粒物检出限：1.0 mg/m <sup>3</sup>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4#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2814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1.8	ND	1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2814QY			标准限值
			018	019	0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5	0.54	0.55	40
	排放速率	kg/h	4.05×10 <sup>-3</sup>	4.80×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sup>3</sup>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814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ND	1.5	15
	排放速率	kg/h	5.48×10 <sup>-3</sup>	/	6.44×10 <sup>-3</sup>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sup>3</sup>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814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1.8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4	0.036	/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814QY			标准限值
			008	009	0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814QY			标准限值
			011	012	0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1	0.73	0.91	4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7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 <sup>3</sup>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4#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2814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	1.8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3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2814QY			标准限值
			018	019	0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3	0.95	1.00	40
	排放速率	kg/h	7.77×10 <sup>-3</sup>	8.77×10 <sup>-3</sup>	9.09×10 <sup>-3</sup>	/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1TL2814QW	上风向 G <sub>1</sub>				1TL2814QW	上风向 G <sub>1</sub>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9:25-10:25	001	0.225	0.5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sup>3</sup> )	09:25-10:25	015	0.30	4
	10:33-11:33	005	0.219			10:33-11:33	019	0.31	
	12:12-13:12	009	0.233			12:12-13:12	023	0.47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2814QW	下风向 G <sub>2</sub>	1TL2814QW			下风向 G <sub>2</sub>			
	09:25-10:25	002	0.270			09:25-10:25	016	0.65	
	10:33-11:33	006	0.264			10:33-11:33	020	0.59	
	12:12-13:12	010	0.275			12:12-13:12	024	0.74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2814QW	下风向 G <sub>3</sub>	1TL2814QW			下风向 G <sub>3</sub>			
	09:25-10:25	003	0.267			09:25-10:25	017	0.72	
	10:33-11:33	007	0.271			10:33-11:33	021	0.63	
	12:12-13:12	011	0.289			12:12-13:12	025	0.73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2814QW	下风向 G <sub>4</sub>	1TL2814QW			下风向 G <sub>4</sub>			
	09:25-10:25	004	0.274			09:25-10:25	018	0.67	
10:33-11:33	008	0.276	10:33-11:33	022	0.73				
12:12-13:12	012	0.276	12:12-13:12	026	0.79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1TL2814QW	生产车间门口 G <sub>5</sub>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09:27-09:37	028	0.83	20
	09:42-09:52	029	1.04	
	09:57-10:07	030	0.89	
	10:12-10:22	031	0.93	
	平均值			0.92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2TL2814QW	上风向 G <sub>1</sub>				2TL2814QW	上风向 G <sub>1</sub>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9:50-10:50	001	0.216	0.5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sup>3</sup> )	09:50-10:50	015	0.54	4
	10:58-11:58	005	0.229			10:58-11:58	019	0.50	
	12:32-13:32	009	0.222			12:32-13:32	023	0.58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2814QW	下风向 G <sub>2</sub>				2TL2814QW	下风向 G <sub>2</sub>	
	09:50-10:50	002	0.264			09:50-10:50	016	0.88	
	10:58-11:58	006	0.265			10:58-11:58	020	0.69	
	12:32-13:32	010	0.260			12:32-13:32	024	0.93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2814QW	下风向 G <sub>3</sub>				2TL2814QW	下风向 G <sub>3</sub>	
	09:50-10:50	003	0.271			09:50-10:50	017	0.85	
	10:58-11:58	007	0.254			10:58-11:58	021	0.87	
	12:32-13:32	011	0.267			12:32-13:32	025	0.79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2814QW	下风向 G <sub>4</sub>				2TL2814QW	下风向 G <sub>4</sub>	
	09:50-10:50	004	0.256			09:50-10:50	018	0.82	
	10:58-11:58	008	0.273			10:58-11:58	022	0.87	
	12:32-13:32	012	0.273			12:32-13:32	026	1.0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6-2022)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2TL2814QW	生产车间门口 G <sub>5</sub>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09:52-10:02	028	1.65	20
	10:07-10:17	029	1.57	
	10:22-10:32	030	1.55	
	10:37-10:47	031	1.40	
	平均值			1.54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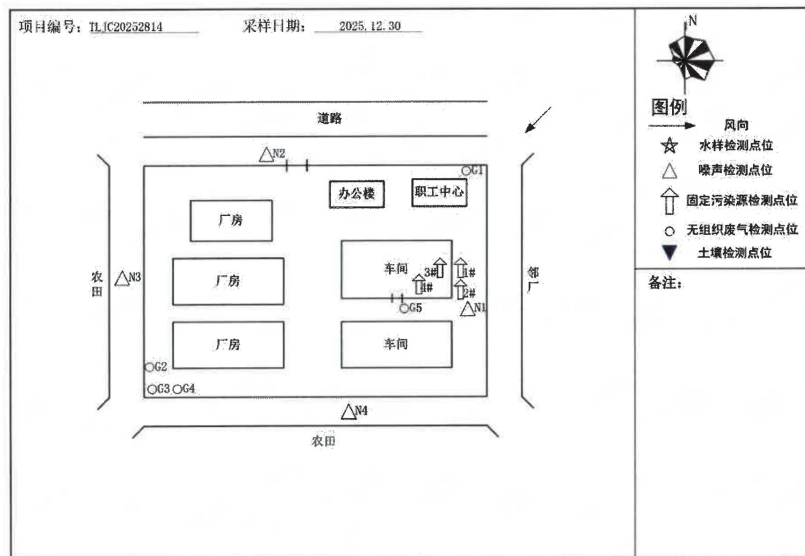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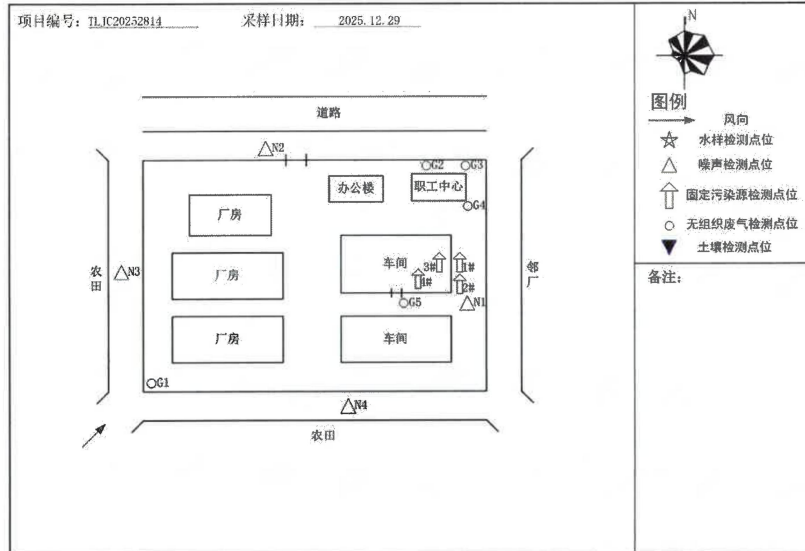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12月29日 昼间,多云,西南风,最大风速:2.8 m/s; 2025年12月30日 昼间,多云,东北风,最大风速:3.4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12.29	东厂界噪声 N <sub>1</sub>	生产设备	59	60
	北厂界噪声 N <sub>2</sub>	/	58	70
	西厂界噪声 N <sub>3</sub>	/	54	60
	南厂界噪声 N <sub>4</sub>	/	56	
2025.12.30	东厂界噪声 N <sub>1</sub>	生产设备	57	60
	北厂界噪声 N <sub>2</sub>	/	56	70
	西厂界噪声 N <sub>3</sub>	/	53	60
	南厂界噪声 N <sub>4</sub>	/	52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52814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b>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b>噪声</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TL-0212 TL-0214 TL-0275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TL-0233/0286
	真空采样箱/HP-3001	TL-0228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sub>3</sub> 型	TL-027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5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TL-0198/0199/020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6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305/0306/0307/0308
噪声采样	真空采样箱/HP-3001	TL-0227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212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214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5

报告编号：TLJC20252814

**附表 3：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4：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信息**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开料废气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2814QY		
	001	002	003
烟气温度 (°C)	16.3	16.0	15.6
烟气动压 (Pa)	34	34	34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流速 (m/s)	6.1	6.2	6.2
大气压 (kPa)	101.89	101.91	101.94
烟气含湿量 (%)	1.4	1.4	1.3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054	4084	408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抛光废气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2814QY		
	005	006	007
烟气温度 (°C)	16.5	16.3	16.0
烟气动压 (Pa)	153	154	158
烟气静压 (kPa)	-0.09	-0.10	-0.09
烟气流速 (m/s)	13.1	13.2	13.3
大气压 (kPa)	101.05	101.08	101.71
烟气含湿量 (%)	1.7	1.6	1.4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1977	22030	2248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底漆、调漆废气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636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2814QY		
	008/011	009/012	010/013
烟气温度 (°C)	16.2	16.5	16.9
烟气动压 (Pa)	68	68	71
烟气静压 (kPa)	-0.05	-0.06	-0.06
烟气流速 (m/s)	8.7	8.7	8.9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2	101.86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1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8517	18446	1883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排气筒编号	4#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面漆、调漆废气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636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2814QY		
	015/018	016/019	017/020
烟气温度 (°C)	14.1	14.5	14.8
烟气动压 (Pa)	16	16	15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气流速 (m/s)	4.2	4.2	4.1
大气压 (kPa)	101.24	101.19	101.12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010	8888	871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开料废气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96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TL2814QY		
	001	002	003
烟气温度 (°C)	15.7	15.9	16.1
烟气动压 (Pa)	36	37	38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0
烟气流速 (m/s)	6.3	6.4	6.5
大气压 (kPa)	102.30	102.28	102.25
烟气含湿量 (%)	1.2	1.3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4214	4248	429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2#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抛光废气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TL2814QY		
	005	006	007
烟气温度 (°C)	16.2	15.8	15.6
烟气动压 (Pa)	156	156	159
烟气静压 (kPa)	-0.10	-0.10	-0.10
烟气流速 (m/s)	13.2	13.2	13.4
大气压 (kPa)	101.48	101.49	101.50
烟气含湿量 (%)	1.3	1.5	1.6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2342	22316	2251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3#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底漆、调漆废气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636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TL2814QY		
	008/011	009/012	010/013
烟气温度 (°C)	16.2	16.4	16.0
烟气动压 (Pa)	72	70	71
烟气静压 (kPa)	-0.06	-0.06	-0.06
烟气流速 (m/s)	8.9	8.8	8.9
大气压 (kPa)	102.31	102.33	102.32
烟气含湿量 (%)	2.1	2.2	2.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8995	18731	1900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排气筒编号	4#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面漆、调漆废气	净化方式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636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TL2814QY		
	015/018	016/019	017/020
烟气温度 (°C)	14.3	14.5	14.7
烟气动压 (Pa)	17	17	16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0
烟气流速 (m/s)	4.3	4.3	4.2
大气压 (kPa)	102.47	102.44	102.36
烟气含湿量 (%)	2.0	2.2	2.1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361	9236	9090

**附表 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12.29				
天气	多云				
检测时间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09:25-10:25	7.4	44.2	西南风	2.1	102.1
10:33-11:33	9.6	43.5	西南风	2.4	102.0
12:12-13:12	11.5	41.6	西南风	2.7	101.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12.30				
天气	多云				
检测时间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09:50-10:50	7.4	43.2	东北风	3.2	102.6
10:58-11:58	8.6	41.9	东北风	2.9	102.5
12:32-13:32	10.3	40.6	东北风	3.0	102.4

附件 2：环评批复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0〕487号

## 关于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

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用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石材湿法加工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角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锅炉燃用天然气。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其中NO<sub>x</sub>排放执行《南通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 mg/m<sup>3</sup>”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木制品车间(含喷漆)、石材加工车间、集成材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金属制品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160$ 吨，COD<sub>Cr</sub> $\leq 0.734$ 吨，氨氮 $\leq 0.054$ 吨，SS $\leq 0.302$ 吨，TP $\leq 0.006$ 吨，TN $\leq 0.06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SO<sub>2</sub> $\leq 0.8$ 吨，NO<sub>x</sub> $\leq 1.31$ 吨、VOCs $\leq 0.091$ 吨，颗粒物 $\leq 1.88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6日



(项目代码：2020-320621-41-03-516665)

抄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3：生活污水肥田证明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特此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

条款：

- 1、 清运范围：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
- 2、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4、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外售协议**

甲方：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收集利用甲方的木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渣，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 1、 利用范围：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丝、废滤网。
- 2、 运输费用：根据协商甲方付给乙方费用每月\_\_\_\_\_元。
- 3、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五年，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停止。
- 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5、 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订新合同。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合 同

编号: HJ20251218

委托人: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的要求, 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二条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价格 (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4500
漆渣、污泥	900-252-12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废催化板	900-041-49	固态	

废油	900-214-08	液态	
废灯管	900-041-49	固态	
* 结算费用：实际量总量不足 1 吨按照 1 吨计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4500 元。此费用含一吨及以下危废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含标牌标识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转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乙方因特殊情况转委托第三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产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和该第三方按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3.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双方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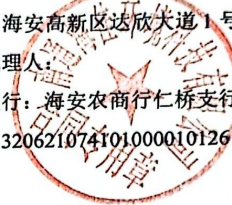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18962983395



编号 330621666202208170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6HBQM4Q

# 营业执照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5COO058 (第二次发证)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南通市行政区域内【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不含451-001-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钎废物、HW21 含锡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铅废物、HW27 含镉废物、HW28 含铊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钡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铍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钒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有机溶剂、废源单位;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列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4-23)、废铅蓄电池 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 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至 2026 年 7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9月16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21MA1YBMBF24001U

单位名称: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13组

法定代表人: 赵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13组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BMBF24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调试公示

📅 2025-11-04 11:50:13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调试公示

📄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动房建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调试公示\(1\).pdf](#)

附件 9: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18117)登字[2022]第031800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YBMBF24

刘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典堂建筑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从事建筑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光电科技、可再生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装饰材料(油漆除外)、门窗、暖通空调设备、机电设备、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隔热材料、集成式建筑材料销售;家具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活动板房设计、安装、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棉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保温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MA1YBMBF24
法定代表人	赵钰	联系电话	13917420829
联系人	张新飞	联系电话	13524716482
传真	/	电子邮箱	Shengzezs@126.com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五凌村13组	经纬度	东经 120°44'46.75", 北纬 32°32'44.09"
预案名称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5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1月6日</p>		
备案编号	320685-2026-004-L		
报送单位	典堂被动房建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